|  |
| --- |
|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「千鶴獎學金」申請表○學年度第○學期 |
| 班級 |  | 學號 |  |
| 姓名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申請項目 | 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□錄取本系公共事務學碩士班並註冊□錄取預先修讀本系碩士班課程： □於大四修讀4學分以上 □錄取本系公共事務學碩士班並註冊 □完成五年一貫畢業□通過本校出國交換計畫（交流校系）：□社會實踐獎補助（團隊／計畫名稱）： □通過國家考試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（考試類別）：□外國語文能力（級別）：□通過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□助學金 |
| 證明文件 | 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（由國科會系統查詢印出，計畫狀態為繳交送出，並將紙本交由指導老師簽名）□本校甄選錄取名單□社會實踐獎補助證明或補助金額證明及提供至少30秒與方案內容相關之影片。□國家考試成績通知□外國語文能力證書□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 |
| 申請人簽名 | 申請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 |
| 系(所)助教 |  | 系主任 |  |